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有關 本集團 公司	性質	於遞交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附註1)	
			所持 證券類別及 數目 ^(附註2)	佔有關公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2)	佔有關 公司概約 百分比
Prize Investmen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00 股 (L)	67%	[編纂] (L)	[編纂]%
許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3)	6,700 股 (L)	67%	[編纂] (L)	[編纂]%
許麗萍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4)	6,700 股 (L)	67%	[編纂] (L)	[編纂]%
Merit Winne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 股 (L)	15%	[編纂] (L)	[編纂]%
許文杰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5)	1,500 股 (L)	15%	[編纂] (L)	[編纂]%
許美雅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6)	1,500 股 (L)	15%	[編纂] (L)	[編纂]%
Sun Kong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 股 (L)	12%	[編纂] (L)	[編纂]%
黃慶男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7)	1,200 股 (L)	12%	[編纂] (L)	[編纂]%
Chan Lai Yin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8)	1,200 股 (L)	12%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L」指該名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上表所述的所有證券均指普通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ze Investment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Prize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許麗萍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it Winner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許文杰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文杰先生被視為於Merit Winn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許美雅女士為許文杰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文杰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 Kong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黃慶男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慶男先生被視為於Sun Ko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an Lai Yin女士為黃慶男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慶男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